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8頁。

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的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出行限制)，董事會認為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股東將僅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我們強烈建議全體股東行使閣下投票的權利並盡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1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英高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銀集團於2016年5月12日就中銀集團（不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銀集團」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於2016年5月12日就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訂立的框架協議

釋 義

「中銀香港控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存放銀行存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35至3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IPO」或「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6年6月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存款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500百萬美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可根據其中條款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 銀 航 空 租 賃 有 限 公 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陳懷宇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

18樓01室068811 郵區

執行董事：

張曉路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Robert James MARTIN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李芒

劉承鋼

王志恒

朱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重 續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且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且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的通函。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自動續期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本通函主要旨在：

- (a) 向 閣下提供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國銀行的新加坡及天津分行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國銀行訂立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香港開設了銀行存款賬戶。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中銀香港訂立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管理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中銀集團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	497	499	145	113	494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335	296	146	209	493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3.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中銀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iii)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1.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著重於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飛機製造商直接購買節能及市場確需的新飛機，以高效的方式就購買飛機進行融資，向全球範圍內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飛機長期經營性租賃，以及出售飛機以維持低齡機隊、降低飛機組合的風險及從中賺取收益，並將銷售收益重新投資於新飛機投資。

2. 資本支出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巨額投資和借貸以擴充和維持年輕的機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訂單簿上有155架飛機的大量訂單。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

董 事 會 函 件

31日我們的預計合約資本支出承諾，並包括所有飛機採購承諾，含航空公司於交付時有權購買的相關飛機。每年的資本支出數據包括預期的加價，並扣除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預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3.7
2022年	0.2
2023年	2.1
2024年	0.9
總計	6.9

3. 融資及流動資金

我們的飛機採購承諾預計將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a)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在債務資本市場上發行票據所得款項，(c)各類銀行融資授信項下提取的款項，及(d)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

強大的投資級企業信用評級（惠譽評級和標準普爾全球評級均為A-），以及可獲得的多元化債務融資來源，令我們受益匪淺。我們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是無抵押票據和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授信。自2000年以來，我們一直是票據發行人，並根據150億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持續定期發行票據。為籌集資金用於資本支出和一般公司費用，本公司於2020年發行以下債權證：

類別	已發行金額	年期
優先無抵押票據	400,000,000美元	5年
優先無抵押票據	1,000,000,000美元	5年
優先無抵押票據	750,000,000美元	3.5年
優先無抵押票據	750,000,000美元	10年

我們亦享有70多家金融機構的持續支持，擁有57億美元的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其中包括來自中國銀行的於2026年12月到期的35億美元授信。

貸款及借貸從2019年12月31日的133億美元增長25%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7億美元，為增加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2020年，貸款及借貸的增加包括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29億美元票據、提取的17億美元定期貸款以及動用循環貸款授信增加5.05億美元。

我們在全球中期票據計劃下的單次票據發行規模可高達10億美元，因此，預計本公司不時自發行票據或提取融資授信所得款項需要銀行存款服務以作為其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乃屬合理。

4. 飛機出售

出售飛機是我們核心優勢之一。自1993年成立以來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向許多買家（包括其他租賃公司、航空公司及金融投資者）出售超過370架自有及代管飛機。我們與最負盛名的飛機投資者及航空公司客戶已建立起廣泛的網絡以向其出售飛機，我們在行業周期各時點成功執行飛機出售計劃的能力亦是我們的一大競爭優勢。

2020年，投資者對租賃飛機的需求在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大幅下降。2020年部分時間內，許多飛機買家幾乎無法獲得銀行債務，而資產支持證券化(ABS)市場（往年飛機買家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在2020年12月之前實際上已停止飛機ABS交易。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在2020年出售12架飛機，並在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對飛機出售而言最具挑戰性的年度產生超過0.44億美元的出售收益。2020年出售飛機所得資金為3.76億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本公司出售了六架自有及一架代管的飛機。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出售飛機以作為其業務戰略的一部分。

5. 存款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以美元計價）從2019年12月31日的2.87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8億美元。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在2020年，經營活動、融資活動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帶來的淨現金流入總額高於資本支出帶來的現金流出。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現有及預計存款服務需求，董事認為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迅速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惟相關條款須具競爭力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更新通知。

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本公司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資金部訂有制度要求獲得至少三份競爭性報價以確保存款存於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於最終落實交易前，結算部檢查並確認交易詳情。

審計部負責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合規情況。審計部按照其審計計劃對資金部（包括上述系統）進行審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評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各自年度的上限。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本公司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英高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英高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英高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英高的意見及其自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Splendor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為中國銀行僱員，因此彼等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舉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變化，我們已根據新加坡現行法規對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預防措施。請參閱第35至3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我們鼓勵股東盡早遞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53架飛機。

有關中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集團提供一系列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其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

有關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至31頁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懷宇
謹啟

2021年5月5日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5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31頁所載的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審閱(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英高的意見及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謹啟

2021年5月5日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中國銀行於 貴公司70%的股份中享有間接權益，故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由於中銀香港控股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故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中銀香港控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相同，且由 貴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適用測試的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貴公司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陳懷宇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為中國銀行的僱員，因此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足夠及相關的資料和文件（包括(a)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b)通函、(c)招股章程、(d) 貴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報，及(e) 貴公司的其他公開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建議提供了合理依據。吾等依賴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彼等就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述有關董事相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內。由於吾等在過往委聘工作中的獨立身份以及自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為一般專業費用，吾等並不認為過往委聘將影響吾等就現有委聘行事的獨立性。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且當中披露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條款的通函。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及須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自動續期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性質相同的交易。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8）。貴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經營性租賃業務，且是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53架飛機。

業務運作及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經營收入			
— 租賃租金收入	1,542,539	1,704,280	1,784,486
—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80,753	99,225	177,384
— 其他收入 (附註1)	102,307	172,447	91,900
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725,599	1,975,952	2,053,770
成本及費用總額 (附註2)	(1,040,374)	(1,201,026)	(1,490,769)
稅前利潤	685,225	774,926	563,001
本年淨利潤	620,439	702,259	509,8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22,672	1,645,365	1,826,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1,636)	(1,931,557)	(4,254,51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79,850	315,122	2,584,014

資料來源：貴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

附註：

1.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飛機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
2. 成本及費用總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飛機減值、財務費用、人事費用、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及其他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租金收入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以出售飛機收益及手續費收入為輔。 貴集團經營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2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9.1%。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租金收入以及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2020年的租賃租金收入為18億美元，較2019年的17億美元增長4.7%。租賃租金收入增加的主要驅動力為貴集團機隊的經營租賃飛機數量從2019年12月31日的317架增加到352架。貴集團2019年租賃租金收入為17億美元，較2018年的15億美元上升約10.5%。租賃租金收入的上漲主要源於2018年新增飛機資產的租賃租金收入的全年影響，以及2019年新增飛機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達168億美元，較2018年底增長12.1%）的租賃租金收入，其部分被2018年及2019年因出售飛機而放棄的租賃租金收入抵銷。貴集團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亦由2019年的0.99億美元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1.77億美元，主要由於交付前付款交易的手續費增加及六架新的融資租賃飛機帶來的利息收入。貴集團2019年利息及手續費收入為0.99億美元，較2018年的0.81億美元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交付前付款交易的手續費上升。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為5.10億美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2億美元相比下降約27.4%。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貴集團航空公司客戶及貴集團飛機買家的影響。剔除權益工具投資虧損的一次性影響後，成本及費用總額由2019年的12.01億美元增加約17.6%至2020年的14.1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飛機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出現權益工具虧損0.79億美元乃由於出售Norwegian Air Shuttle（「NAS」）的股票而產生的虧損。2020年貴公司因NAS的財務重組而獲發該等股票，根據該財務重組，飛機租約下的部分現有及未來應收款項被轉換為權益投資。貴集團2019年淨利潤為7.02億美元，較2018年的6.20億美元增加約13.2%，主要受租賃租金收入增加所推動。成本及費用總額與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的增長大致保持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7.227億美元、16.454億美元及18.264億美元。尤其是，貴集團自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1億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840億美元。因此，預期貴集團自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將不時對現金水平造成影響乃屬公平合理，此情況繼而對貴集團的存款結餘產生影響，不論有關結餘存放於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由於貴集團於2020年自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有所增加，且預計航空業將逐步復甦，吾等認為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會維持或增加對存款服務的需求乃屬公平合理。

英 高 函 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存款（未抵押）	152,936	202,935	181,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抵押）	69,797	48,728	226,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33	251,663	407,556

資料來源：貴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27億美元、2.517億美元及4.0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3%。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額	256,731	739,273	655,7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99,492	19,025,155	22,912,578
資產總額	18,256,223	19,764,428	23,568,341
流動負債總額	1,708,508	2,140,890	2,157,3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48,689	13,042,624	16,634,199
負債總額	14,057,197	15,183,514	18,791,541
淨資產	4,199,026	4,580,914	4,776,800

資料來源：貴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236億美元，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待售資產222億美元、(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6.855億美元、(iii)貿易應收款項1.548億美元，及(iv)現金及短期存款4.076億美元。餘下資產亦包括租賃交易完成成本、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款項、應收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188億美元，包括(i)貸款及借貸167億美元、(ii)保證金及非流動遞延收入3.439億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2.181億美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870億美元，及(v)遞延所得稅負債4.649億美元。餘下負債包括流動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與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及維修儲備。

中國銀行的資料

中國銀行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且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資金管理業務及飛機租賃業務。

根據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4,402,659百萬元（相當於約28,995,555百萬港元），銀行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人民幣2,038,419百萬元（相當於約2,422,07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H股及A股市值分別約為258,39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84,988百萬元（相當於約821,693百萬港元）。

吾等已審查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其獲標普全球評級評為A級及A-1級，前景穩定，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1級及P-1級，前景穩定。因此，吾等認為中國銀行有雄厚實力以貴集團為受益人兌現承諾，且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並不低於其他金融實體。

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銀香港控股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8）。中銀香港控股（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根據於2021年4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0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控股的資產總額約為3,320,981百萬港元，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290,30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香港控股的市值約為289,694百萬港元。

吾等已審查中銀香港控股的信用評級，其獲標普全球評級評為長期A+級及短期A-1級，前景穩定，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長期Aa3級及短期P-1級，前景穩定。因此，吾等認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雄厚實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兌現承諾，且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並不低於其他金融實體。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歷史悠久且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 貴公司存放存款於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經審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1.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資金存款必須：
 - (i) 於 貴集團及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v)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2.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的初步年期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均自2019年1月1日起自動續期三年。

3.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4. 建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均自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據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貴集團可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放存款。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巨額投資和借貸以擴充和維持低齡機隊。因此，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尤其是飛機經營性租賃產生的收益）一直以來為該等投資提供了大部分的流動資金。貴公司亦不時從出售飛機收取大額現金款項。

銀行存款服務因此對於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言乃屬不可或缺，而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家金融機構結存資金。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可以自願及不排他方式向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結存存款。因此，貴集團具有靈活性從其他銀行取得服務，並按所獲提供利率作出選擇。於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銀集團作存款，可以增加與商業銀行業務關係的多樣化。就此，吾等認為，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建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分別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從而維持目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ii) 未來三年 貴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
- (iii)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及
- (iv) 貴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因此，於評估公平與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以達致吾等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

—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歷史數據（包括應計利息）以及就各有關上限的使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500	500
年內任何一日銀行存款 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497	499	145	113	494
年度上限使用率	99.4%	99.8%	29.0%	22.6%	98.8%

英 高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500	500
年內任何一日銀行存款 最高每日存放結餘	335	296	146	209	493
年度上限使用率	67.0%	59.2%	29.2%	41.8%	98.6%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貴集團向中銀集團所作存款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的使用率接近建議年度上限。儘管2018年及2019年在中銀集團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相對較低，但我們了解到 貴公司期間繼續使用了大量其他接受存款銀行的存款服務，此舉符合 貴公司選擇最具競爭力利率的內部政策。

再者，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於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的銀行存款最高每日存放結餘較2019年增加約337%，即2020年的使用率達到約98.8%。於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最高每日存放結餘較2019年增加約136%，即2020年的使用率達到約98.6%。吾等的見解是，情況支持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此舉可讓 貴公司於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提供具競爭力利率時，向其存放銀行存款，此舉乃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以及未來三年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的融資需要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 貴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以美元計價）從2019年12月31日的2.87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8億美元。增加主要是因為，在2020年，經營活

動、融資活動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帶來的淨現金流入總額高於資本支出帶來的現金流出。因此，銀行存款服務於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乃屬不可或缺。

就未來三年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的融資需要而言， 貴公司的2020年年報披露， 貴集團承諾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97架飛機。於2020年， 貴集團亦於購機回租市場表現活躍，資本支出達到46億美元的記錄水平。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訂單簿共有155架飛機，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估計總合約資本支出承諾分別為37億美元、2億美元、21億美元及9億美元。每年的有關資本支出數據包括預期的加價，並扣除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預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以後， 貴集團於2021年2月26日與InterGlobe Aviation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InterGlobe Aviation Limited購買八架空客A320NEO飛機，並將飛機回租予InterGlobe Aviation Limited。

上述飛機採購承諾預計將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包括(a)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在債務資本市場上發售票據所得款項，如於2020年根據150億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29億美元票據，(c)各類現有銀行融資授信項下提取的款項，及(d)出售飛機所得款項淨額。如 貴公司的2020年年報披露， 貴集團享有70多家金融機構的持續支持。 貴集團貸款及借貸從2019年12月31日的133億美元增長25%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7億美元，為增加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且 貴集團擁有57億美元的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其中包括來自中國銀行的於2026年12月到期的35億美元授信。因此，預計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時需要大量銀行存款服務（如於其提取其貸款及借貸時或於其自發售票據收取資金時）以作為其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乃屬合理。

出售飛機是 貴集團收入來源之一，而投資者對購買租賃飛機的需求是 貴集團飛機出售計劃的基本帶動因素。股本的可獲得性以及融資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則支撐投資者對購買租賃飛機的需求。自從2020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投資者對租賃飛機的需求大幅下降。然而， 貴集團仍能在2020年售出12架飛機，產生超過0.44億美元的出售收益。2020年出售飛機所收到的現金為3.76億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貴公司出售了六架自有及一架代管的飛機。據了解，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出售飛機以作為其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由於未來三年將不時產生現金金額作為貴集團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大量銀行存款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與合理性，吾等認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就貴公司的內部控制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下列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 (i) 所有關連交易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向貴集團提供的更具優勢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倘貴公司訂立未獲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豁免限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受申報及披露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的條款)及根據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書面確認(於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及根據相關協議訂立且並無超過任何適用上限；
- (iv) 為確保貴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屬以下各項情況：(a)倘對手方為關連人士、(b)其為關連交易、(c)倘價值、代價、資產、利潤或承擔超過公司秘書不時內部監控及溝通的特定閾值，或(d)其為與相同對手方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的較大承擔

或一系列潛在交易的一部分，超過公司秘書不時內部監控及溝通的特定閾值，則所有潛在交易須以企業管治手冊提供的通知表格向公司秘書報告；

(v) 上述第(iv)(c)及(iv)(d)段的閾值將經定期審閱並可不時修訂；及

(vi) 已設立監控 貴公司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根據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關連交易續期的更新通知。

此外，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 貴公司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就此而言， 貴公司資金部訂有制度要求獲得至少三份競爭性報價以確保存款存於提供最佳報價的機構。於最終落實交易前，結算部檢查並確認交易詳情。吾等從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近期交易以及2021年內的近期交易中隨機選擇了六套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為報價銀行之一（其他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競爭銀行為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及結算樣本並進行了審查，並注意到 貴公司因充足額度將存款存放於提供最具競爭力條款的金融機構，此舉符合其內部控制程序，並已確保存放於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的利率，並毫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根據 貴公司的意見，審計部負責審查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合規情況。審計部按照其審計計劃對資金部（包括上述系統）進行審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能夠就監管及監控建

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貴公司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別進行年度審閱及發出確認。吾等已審閱貴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有關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基於有關合規記錄，吾等認為存在適當及有效的措施管治未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建議

基於本函件前文列出的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履行其對貴集團承諾的能力強，且信用風險的可控性並不低於其他金融實體；
- (ii) 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前年度上限相同；
- (iii) 建議年度上限接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銀集團（不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
- (iv) 目前年度上限如不保持，則將不時限制貴公司接受中銀集團（不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或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更佳存款條款（如有）；
- (v)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基準，而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權利，但並無義務根據該等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
- (vi) 貴公司已採納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測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的

英 高 函 件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張文傑

董事

謹啟

2021年5月5日

附註：張文傑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九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4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根據股權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	616,243	0.0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in先生在合共616,24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兌現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416,87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高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新加坡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供查閱：

- (a)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英高的同意書；
- (d)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
- (e)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 銀 航 空 租 賃 有 限 公 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銀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三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包括新加坡及香港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董事會認為以電子方式召開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助確保我們的股東及僱員的健康及福祉。

大會安排符合新加坡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法案(Singapore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另類安排的條文) 如下：

1. 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
2. 大會僅包括大會的正式事務。
3. 股東不可能親身出席大會。
4. 股東僅可在大會前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為確保投票被計算在內，股東應僅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倘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則該另一名受委代表將無法於大會上投票。有關如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載於第38頁。我們強烈鼓勵全體股東盡早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獲邀通過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設施參加大會。股東須預先登記出席大會。

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

登記股東應發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預先登記出席。務請在電郵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和聯絡方式。成功驗證後，通過身份認證的股東將會收到有關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的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

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持有其股份的中介人（統稱「中介人」）委任其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及(2)在相關中介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人應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聯絡，以了解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僅供股東使用。請勿向並非股東的人士透露有關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的內容。股東可自下午1時30分（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起登入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設施。

6. 股東獲邀在大會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在大會上或之前回復有關問題。問題應於2021年5月27日之前收到。請在查詢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及聯繫方式。
7. 大會錄像將於大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公佈。

董事會將持續監測形勢的發展，且可能（如必要）需進一步變更大會安排。我們鼓勵股東持續關注本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我們將藉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亦歡迎閣下發送任何查詢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1年5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2021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1年5月5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